

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合同（一标段）

项目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寰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安康市紫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承包合同。

第一条 作业内容指标及价款

安康市紫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一标段涉及中幼林抚育面积6500亩，位于高桥镇深磨村，共计39个作业小班。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1912200元）。

第二条 技术及相关要求

详见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 施工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9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高桥镇深磨村。

第四条 质量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参照《安康市紫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和《森林抚育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程序：先由施工单位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检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

县级林业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

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面积核查率 100%，最终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提交竣工报告（包括竣工图、表等）和自查验收报告。市林业局依据各县市区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施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三次付款：项目经市林业局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剩余价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项目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检查验收。
2. 负责提供项目作业设计、图表等作业依据。
3. 根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作业人数，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责令乙方对施工质量低劣、安全意识差、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不得雇用不法人员。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依据《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和《森林抚育规程》等技术标准、质量和时限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监管和指导，确保抚育成效达标。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强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作业器械安全使用，严防森林火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森林动植物、过境线缆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负责支付施工作业人员雇金，不得截留、折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备案。

3.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 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的当日起, 双方解除合同, 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 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有下列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 (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 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 乙方不按规定的技术措施开展施工工作,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2) 因管理不严造成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 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未施工, 甲方和监理单位认为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

(4) 因乙方施工不当, 造成重大乱砍滥伐事件的。

(5) 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抚育施工过程中, 应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要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险情;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2.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开工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抚育成效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甲方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 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文本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6 份, 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盖章)



信用代码：11610924MB2992154K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国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
西关广场坎下

电话：0915-4200922

开户行：邮储银行紫阳支行

账号：961003010007089025

乙方：陕西寰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信用代码：91610133MA6UQ4T61G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逸翠园
i 都会 3 号楼 1 单元 1119 号

电话：029-89128952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9916934710000

合同签订于：2025 年 12 月 18 日